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学工〔2017〕17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文明的校园，经研究决定，现将《西安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方案

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公共场所。同时，在我校全面实施学分制的情况下，学生宿舍又是不可忽视的组织建设单元。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和环境，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基本需求，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学校“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学校决定开展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文明宿舍标准

（一）安全无虞。宿舍成员具有主动维护宿舍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知识、技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消除宿舍内不利于安全的隐患；能向学校职能部门及时报告不安全隐患。

（二）环境整洁。门窗、桌面、墙面干净，地板无泥垢；卧具洁净；无垃圾，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

（三）友爱互助。宿舍成员之间团结有爱、互助礼让，集体荣誉感强。

（四）业绩突出。宿舍成员积极上进，在道德修养、学业修习、强身健体、文体活动中积极参与、表现突出或成绩卓著。

二、组织领导

全校的创建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并协调后勤处、保卫处、曲江校区管理处、莲湖校区、校团委、学生会（含研究生）

共同开展。各学院的创建活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领导实施，辅导员和学生干部是主要的组织力量。

三、工作推进

（一）做好学生的思想发动工作。学生是宿舍的主人，是创建文明宿舍工作的直接受益者，更是创建活动的主体。各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要在广大同学中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宿舍的动员工作，晓之以利弊，明之以标准，激发学生的主人翁意识，使创建文明宿舍的具体行为成为其大学生活的自觉习惯。

（二）学生工作部（处）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办法》,将学生和学生集体在创建活动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学校授予荣誉及奖励的基本依据。同时，对于在日常的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学校也将适时进行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

（三）学生工作部（处）、后勤处、保卫处、曲江校区管理处、莲湖校区要切实重视面向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做到安排有计划、工作能落实、效果能检验。

（四）后勤处、曲江校区管理处、莲湖校区要想学生所想、急学生所急，尽职尽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学生公寓各项设施功能完备，确保公寓安全管理按章运行，确保公共空间干净整洁。保卫处要确保学生公寓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功能完备。

（五）各学生组织（含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要切实发挥贴近学生、团结学生和联系学校党政的优势，把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同时，学生党员、学生入

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团结并带领广大同学积极致力于创建活动。

（六）实行宿舍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宿舍，直接取消当学年内其获得“文明宿舍”称号以及奖励的资格，学校也将依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性质和情节，给予责任人处分。

四、工作要求

（一）认识要到位。创建学生文明宿舍，关乎学生利益，反映学校形象，体现管理水平，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做好有关工作。

（二）工作要落实。创建活动取得实效，需要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尽职尽责，将每一件涉及创建学生文明宿舍的具体工作实实在在地做细做好；所有学生要熟谙“聚沙成塔”和“积跬步以至千里”的道理，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并持之以恒，共同致力于创建活动。

（三）方法要创新。学生宿舍存在的一些问题，可谓是“老、大、难”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推动创建活动取得实效，需有新思维、新方法。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以令人满意的创建效果来检验对这项工作的认识程度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